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21〕3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考试组织及管理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考试组织及管理工作的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 济宁学院考试组织及管理工作的办法

为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学校考试组织管理制度，切实发挥考试公平、公正、科学地评价学生的学习结果和教师的教学效果的作用，做到考试组织管理、实施过程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类型。本办法中的各类考试指各级各类上级部门组织的考试和校内组织的考试。

二、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济宁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

1. 校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校级分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面向全校所有专业的校级考试工作。

2. 教学单位（二级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二级学院所在专业或相应方向的专业考试（测试）工作。

3. 校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教学单位（二级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做好考试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 三、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校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受学校委托负责面向全校的各类考试的协调、组织与管理；教学单位（二级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面向各所在院内各专业的各类考试的协调、组织与管理。

2. 召集各类考试会议，布置考试有关工作；培训主考、副主考、考务人员、巡视员等各类考试人员；检查、监督、指导

各单位及教学单位内的考试工作；协调、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

#### 四、各类考试考务工作的考试组织

##### （一）各级各类上级部门组织的考试

1. 各级各类招生考试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

2. 面向全校学生的诸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校级职能部门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制定考试工作方案，统一组织考试考务工作，各教学单位按照考试方案选派监考教师、整理考试场所和协助完成考务工作。

3. 仅面向部分专业的考试（测试）、专业考试（测试）、资格考试（测试）等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相应二级学院组织，根据考试工作要求制定考试工作方案，编制考试通知、组织报名、安排监考及各项考务工作。

##### （二）校内组织的校级考试

校内组织的校级考试，是济宁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校修读期间参加的专业课程考试。考试命题及考试管理工作、监考及管理、成绩登录及试卷管理、监督及管理等工作按照《济宁学院课程考试管理规定》（济院政字〔2019〕67号）执行。

五、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